



法院版
众合版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3

2011年 众合教学版



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下)

众合教育 / 编

SIFAKAOSHI / BIDU / FALU / FAGUI / HUIBIAN

将司考**法规学习革命**进行到底 名师打造司考**法规复习新捷径**

兼具法条查阅和重点记忆之功效
2011年司考法规复习首选工具书

收录全面——全面收录司考大纲要求和历年真题涉及的司考必读法律法规
精准指引——指引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查阅和记忆司考法条

[双色标注] 重点突出、分清主次
[关键词句] 清晰标注、强化记忆
[法条主旨] 科学概括、提炼考点
[命题提示] 常考要害、一语中的
[相关法条] 关联索引、全面掌握
[真题链接] 紧扣实战、便于检索
[飞刀自测] 飞刀命题、实战自测

2011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年 众合教学版

TOP
POWERFUL BOOK

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众合教育 / 编

SIFAKAOSHI / BIDU / FALU / FAGUI / HUIBIAN

(下)

2011 年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上 册)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反分裂国家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94)

行 政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9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05)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1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12)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1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7)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5)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42)

国际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361)

国际私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 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388)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390)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9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95)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97)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 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4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 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41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4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 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418)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年)	(432)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451)
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455)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458)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78)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50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505)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507)

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540)
法官行为规范	(542)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549)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55)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557)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557)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560)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56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577)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579)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58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590)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593)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597)
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	(599)
法律援助条例	(602)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605)

(下 册)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07)
-----------------	-------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12)
--------------------	---------

民法及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8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2)
房屋登记办法	(86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9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18)

民事诉讼法及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0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10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14)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234)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命题提示】1. 罪刑法定原则沿革意义上的思想渊源是自然法理论、三权分立思想与心理强制说。其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2. “法”的制定机关必须是《立法法》中规定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其授权的机关。3. 禁止类推解释，但允许对被告人有利的类推解释；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事后法，但是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我国刑法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允许扩大解释，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的区别在于是否超出一般人预测可能性的范围。

【真题链接】(10-2-1; 08-4-7; 05-2-

-2; 04-2-16; 02-2-33)

【小李飞刀】1. 罪刑法定原则允许溯及既往和类推解释吗？

答：只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和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2. 刑罚法规的适当是罪刑法定原则的确定的要求。

第四条【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真题链接】(05-2-51)

☆第六条【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命题提示】1. 对本条适用的例外情形主要有三种：(1)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2)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使用本法的，可以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不适用本法。2. 对于未遂犯，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均为犯罪地。

【真题链接】(08延-2-23; 08延-2-28; 07-2-51; 05-2-3; 05-2-56)

【小李飞刀】1. 共同犯罪的管辖权要求所有的犯罪行为或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吗？

答:否,只要部分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或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我国即有管辖权。

2. 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国际列车上的上的犯罪如何适用法律?

答:按照双边协议协商解决。

3. 发生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内的犯罪如何适用法律?

答:原则上不适用属地管辖原则,而是属人管辖或者保护管辖的问题。

第七条【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真题链接】(04-2-56)

【小李飞刀】我国公民甲在乙国驻丙国大使馆里故意致人轻伤,我国法院对甲是否有管辖权?

答:有,“可以不予追究”并不否认属人管辖权。

第八条【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真题链接】(08延-2-28;02-1-93)

第九条【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对外交代表的刑事管辖权】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命题提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包括:1. 外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高级官员。2. 外交代表、外交职员、参加国际会议、执行特定外交任务或者参加典礼活动的外国代表。3. 与外交官员一起居住的外交官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真题链接】(07-1-33)

第十二条【从旧兼从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

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命题提示】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案件,对于已决案件则不适用。二审案件应属于未决案件,再审案件属于已决案件。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命题提示】1.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1) 认识程度不同,直接故意认识到结果“必然”或“可能”发生,而间接故意则只有“可能”发生;(2) 意志因素不同,直接故意对结果积极追求,间接故意是放任,漠不关心。2. 间接故意存在的情形:(1) 为追求一个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个危害结果发生;(2) 为了实现某种非犯罪意图,而放任另外一个危害结果发生;(3) 激情犯罪。

【真题链接】(10-2-92;04-2-12;03-2-1)

【小李飞刀】养殖狐狸专业户张某为防止被偷,在院墙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王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张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答:间接故意。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命题提示】1. 故意与过失的区别不在于对危害行为本身的认识而在于对该行为所造成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2. 过于自信过失与疏忽大意过失区别：前者对危害结果有预见，而后者则没有；3. 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关键区别在于过失反对、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

【真题链接】(10-2-2)

【小李飞刀】1. 甲因婚外情欲杀害妻子乙。某日晨，甲在给乙包子时投放了可以致死的“毒鼠强”。甲为防止其7岁的儿子丙吃包子中毒，将其子丙送到幼儿园，并嘱咐其子丙等他来接。不料乙当日提前下班后将丙接回，并与丙一起吃包子。甲得知后，赶忙回到家中，乙、丙已中毒身亡。甲对丙的死亡有何种主观罪过？

答：过于自信的过失。

2. 监狱看守的甲撤离职守，在押罪犯乙趁机逃走，但刚跑出监狱不久即被抓回。甲、乙的主观心态分别是什么？

答：甲是过失，乙是故意。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真题链接】(10-2-4; 09-2-2; 08-2-53; 08延-2-25; 06-2-51; 04-2-6; 02-2-41; 02-2-49)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三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裁判文书中应当

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四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一) 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二) 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三) 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

对未成年罪犯量刑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对符合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适用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应当依法适用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有期徒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

(一) 初次犯罪；

(二) 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三) 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刑事处罚：

(一) 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二) 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三) 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四) 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

(五) 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

(六) 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八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即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已成年的，对其减刑、假释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九条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予以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5]9号)自本解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小李飞刀】1.15周岁的甲采用绑架的方法，拐卖幼女并强行奸淫幼女，该定何罪？

答：强奸罪。

2.15岁的甲骗取他人数额巨大的财物，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他人打成重伤对甲应如何定罪？

答：故意伤害罪。

第十八条【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聋哑人、盲人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命题提示】1. 正当防卫的要件：防卫意图、防卫起因、打击对象、防卫时间、防卫限度。2. 假想防卫、防卫挑拨不构成正当防卫，互殴不构成正当防卫。3. 防卫装置如果危及公共安全，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如果没有危及公共安全，再考虑是否超过防卫限度。

🔗【真题链接】(10-2-7; 08-2-93; 06-2-18; 05-2-59; 04-2-20; 03-2-12; 02-2-6)

➤【小李飞刀】1. 李某抢劫轿车司机甲，用匕首刺甲一刀，强行抢走财物后逃跑。甲发动汽车追赶，2分钟后追上李某将其撞成重伤并夺回财物。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还是自救行为？

答：正当防卫。

2. 甲乙两人有仇，某日，两拨人在酒吧斗殴，甲乙恰巧在场并各属一方。打斗中乙持刀砍伤小臂，甲用木棒击中乙头部，致乙死亡。甲是否属于正当防卫，该如何处置？

答：不属于，应以故意杀人罪处。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命题提示】与正当防卫的区别：危险来源不同、限度条件不同、限制条件不同、对象条件不同、正当防卫没有职务和业务负有特定责任的限制。

➤【小李飞刀】甲在被劫匪追击过程中，看到路旁的乙坐在停放在路边的摩托车上吃东西，就一把将乙打倒，骑上摩托车跑了，造成乙轻伤，甲的行为如何定性？

答：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真题链接】(04-2-2; 03-2-2; 02-2-66)

➤【小李飞刀】甲、乙二人共谋抢劫出租车司机，准备犯罪工具后搭上一辆出租车，谎称去某地。出租车违章被检查，检查人员见甲、乙二人神色慌张便进一步询查，后甲、乙犯罪行为被暴露，甲、乙二人是否构成犯罪未遂？

答：否，犯罪预备。

☆**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命题提示】1. 与犯罪预备的区别：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与犯罪中止区别：犯罪停止在未完成状态是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所导致的。2. 不能犯未遂包括对象不能犯未遂和工具（或手段）不能犯未遂。3.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刑法分则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犯罪行为。

🔗【真题链接】(04-2-4; 02-2-38)

➤【小李飞刀】1. 甲乘路边的乙不注意，将乙价值5000元的手表一把将走，然后逃跑。刚跑出甲就转身回来，跑到乙跟前，打了乙两耳光，并说：“没钱就别带冒牌货”，然后将手表扔给乙。对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答：抢夺罪，犯罪既遂。

2. 甲蓄谋杀害乙, 提前打听了乙每天下班的路线。某日晚, 甲携带凶器在乙的必经路线等候。在乙快经过时, 甲因上厕所而错过了乙的出现。甲等了一会儿不见乙出现, 就回家了, 在回家路上因凶器掉出被抓获, 甲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答: 否, 构成犯罪预备。

3. 甲为乙工友欲杀乙, 某日, 甲将毒药拌入自己菜中, 想请乙吃, 因乙有事未去上班, 甲害怕法律制裁, 遂打消杀人恶念, 将菜倒掉。甲的行为属于?

答: 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 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 没有造成损害的, 应当免除处罚; 造成损害的, 应当减轻处罚。

【命题提示】1. 犯罪中止本质可谓“能达目的而不欲”, 犯罪未遂可谓“欲达目的而不能”。2. 共同犯罪中只有部分犯罪嫌疑人中止的不能构成共同犯罪的中止。3. 一旦达到犯罪既遂后就不可能再转化为犯罪未遂、中止形态。4. 犯罪中止可发生在预备阶段, 也可在实行阶段。

【真题链接】(10-2-5; 10-2-57; 10-2-93; 09-2-5; 05-2-57; 03-2-42; 02-2-48)

【小李飞刀】1. 药店营业员甲与乙有间隙, 乙到药店买药, 甲将砒霜混在药中交给乙。后甲后悔, 于第二天到乙家将真相告诉乙, 甲明知乙并未相信, 但并没有向乙索回砒霜, 却在甲走的时候告诉乙“反正我说过了, 吃死了我不负责”。几天后, 乙因服用甲提供的药而死亡。甲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如果构成犯罪, 是否属于犯罪中止?

答: 构成, 犯罪既遂。

2. 丙为了杀死丁, 持枪于偏僻处, 向丁开了一枪, 没有打中; 在已经瞄准准备打第二枪的时候, 听到警笛的声音就放弃逃跑了, 丙是否构成犯罪未遂?

答: 否, 犯罪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 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应当负刑事责任的, 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命题提示】1. 成立要件: 犯意联络和彼此配合的共同行为。2. 仅参与共谋未参与犯罪实行行为的也构成共同犯罪, 但犯罪故意不同不构成共同犯罪。3. 超出共同故意范围之外的实行过限行为不属于共同犯罪。

【真题链接】(10-2-6; 10-2-93; 08-2-91; 08延-2-55; 08延-2-61; 08延-2-91; 07-2-53; 06-2-96; 04-2-18; 04-2-87; 02-2-85)

【小李飞刀】1. 甲欲盗窃丙, 就请熟悉丙家的乙为其描绘地图。甲入室后未使用乙提供的图纸窃得价值50万元的珠宝, 那么乙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答: 构成。

2. 甲乙共谋盗窃, 甲进入别墅后, 乙在外放风, 甲窃得5万元现金, 得手出来后告诉乙窃得2万元, 分给乙1万元, 确认乙构成盗窃罪的金额为多少?

答: 5万元。

3. 主治医生甲故意将药量加大数倍, 护士乙发现后要求改正, 甲斥责乙并保证说: “这不是个好人, 他死了与你没有关系。”乙没有吭声, 便按甲开的处方给患者用药, 导致患者死亡, 乙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答: 是。

4. 交警故意为乙实施保险诈骗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甲乙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答: 构成。

☆第二十六条【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 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 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真题链接】(08延-2-8)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是从犯。

对于从犯,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 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小李飞刀】甲一开始被黑社会组织胁迫参

与犯罪,但在杀人过程中,其表现积极,成为主要的杀手之一,甲在共同犯罪中是否仍然属于从犯?

答案:否,属于主犯。

☆第二十九条【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命题提示】1. 教唆犯和传授犯罪方法罪区别:教唆犯仅仅是起意犯,而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则是将具体地实施某种犯罪的方法、技巧传授给他人。2. 教唆犯和间接正犯区别:教唆犯中的教唆对象应当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否则构成间接正犯。3. 被教唆者犯罪预备、犯罪未遂或者犯罪中止时,教唆者仍属于教唆既遂,但并非犯罪既遂。

🔗【真题链接】(09-2-6; 07-2-6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单位犯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双罚制】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

✎【命题提示】1. 单位犯罪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229条、137条)

2. 单位犯罪时,只存在一个主体,即单位。
3. 对单位实行单罚时,仅处罚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
4. 对单位犯罪只适用罚金刑一种,不适用没收财产。

🔗【真题链接】(10-2-53)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1999】374号《关于单位犯信用卡诈骗罪案件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划分主从犯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

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单位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条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第三条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溯问题的批复》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对已注销的单位原犯罪行为是否应当追诉的请示》(川检发研【2001】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犯罪行为的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

此复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刑罚种类】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二) 剥夺政治权利;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刑罚与民事赔偿的顺序】**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真题链接】(05-2-5)

第三十七条【非刑罚处罚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真题链接】(03-2-45)

☆**第三十九条【管制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 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命题提示】管制犯和缓刑犯、假释犯所应遵守规定的区别:管制犯还要服从关于言论等六种自由权的限制规定。

第四十条【管制的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命题提示】死刑的执行方式包括立即执行和缓期两年执行,死缓是一种执行方式,并非一种独立刑罚。

☞【真题链接】(08延-2-67; 07-2-4; 05-2-91)

☆**第四十九条【死刑适用的例外】**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命题提示】1.18周岁是以犯罪时为准,而

不是以审判时为准。2. 怀孕妇女的审判时, 具体是指从羁押到判决确定的整个刑事诉讼过程。3. 怀孕是一种事实状态, 包括出于非法的目的, 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怀孕等情形。在羁押期间流产的, 也视为审判时怀孕。

➤【小李飞刀】某女因斗殴杀人被逮捕, 羁押期间不慎摔流产。一月后, 被提起公诉。应如何处理?

答: 应当视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不适用死刑。

☆第五十条【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如果没有故意犯罪, 二年期满以后, 减为无期徒刑; 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 二年期满以后, 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故意犯罪, 查证属实的, 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执行死刑。

☞【真题链接】(06-2-55; 04-2-14)

第五十一条【死缓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 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 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金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 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 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 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 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 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政治权利的含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真题链接】(02-2-45)

第五十五条【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

权利的期限, 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 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 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剥夺政治权利的独立、附加适用】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 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真题链接】(04-2-9; 02-2-45)

☆第五十七条【剥夺政治权利对死刑、无期徒刑的适用】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 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真题链接】(05-2-53)

第五十八条【剥夺政治权利的计算、效力与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 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 在执行期间,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 服从监督; 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小李飞刀】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在执行主刑的同时也同时执行附加刑吗?

答: 否。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 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 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被没收财产对正当债务的偿还】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 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 经债权人请求, 应当偿还。

☞【真题链接】(02-2-1)